**关于举办泉州第十一中学**

**首届“翰墨书香”书法展的通知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“十九大”精神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繁荣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陶冶师生艺术情操，建设“翰墨书香”校园文化环境，学校在国庆来临之际，举办“翰墨书香”书法展活动，为学校广大书法爱好者提供一个艺术交流与展示的平台，现面向全校师生征集书法作品。现将征稿启事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举办单位：**

主 办 单 位：泉州第十一中学

技术指导单位：泉州市洛江区书法家协会

承 办 部 门：泉州第十一中学洛源艺术中心

**二、组织机构：**

“翰墨书香”书法展组委会由主办单位、技术指导单位、承办部门共同组成。

**三、征稿要求：**

1、投稿范围

泉州第十一中学的在校师生均可投稿。

2、作品要求

（1）内容：书写内容应为健康向上的古今诗词、楹联、文赋等（须标出原作者及篇名，附作品释文），提倡自作诗词联赋及能够较好反映忠孝、勤俭持家等具有文化传承意义的家风、家训等；书写古代诗文者，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，要保持内容的相对连贯、完整。

（2）规格：作品原件，尺寸为6尺整张以内（高度不超过180 cm，宽度不超过97 cm），一律为竖式；小字类作品（如小楷）尺寸为4尺整张以内（高度不超过138cm，宽度不超过69cm），一律为竖式；手卷作品尺寸高度不超过35cm，长度不超过248cm。所有作品请勿装裱，不符合尺寸要求者不予评选。

3、投稿数量

每位作者投稿总数不得超过3幅，需一次性投稿，征稿期间不办理换稿、退稿等事宜。

4、费用

本届展览不收参评费。

5、填写信息

（1）每幅书法作品填写《书法作品展览投稿登记表》：作者姓名（需与身份证姓名一致）、年段、班级、作品名称。

6、书写材料

为便于评审、装裱、展示的需要，投稿作品应选择高质量专业书法用纸，避免使用易折断、易破损的纸张类材料。

**四、评审**

1、将由组委会制定评审细则、评审工作流程和评委守则，明确违规的处理办法，阳光公正评审。

2、本届展览将对入展作者进行身份核实，对代笔，等虚假行为的举报长期有效。凡是发现或被举报作者有代笔，等问题，经组委会核实，将取消作者的参展资格。

**五、展览**

本届书法展将评审出优秀作品入展，并颁发证书。作品拟定于2018年10月在泉州第十一中学新教学楼举行。

**六、征稿日期**

本届展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征稿，至2018年10月15日结束，拒收逾期投稿作品。

**七、收稿地址**

地址： 泉州第十一中学科技实验楼3楼323室、324室

联系人：许老师 张老师

电话：13959798357 13959890737

 泉州第十一中学

“翰墨书香”书法展组委会

2018-9-26

**泉州第十一中学首届“翰墨书香”书法展投稿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（需与身份证一致）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常用通讯地址 |  |
| 手   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年 段 |  | 班 级 |  |
| 作品名称 |  |  |
| 尺  寸 |  |
| 是否书协会员（打“√”即可） | 是 |  | 否 |  |
| 作品释文（可另附纸） |  |